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发生安全事故	是
2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川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的公告，2025年8月28日，大川新材厂房起火，致2名员工死亡、2名员工重伤，公司目前已暂停生产。事故发生后，大川新材已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展开善后工作，全面排查生产安全隐患。大川新材表示全力妥善做好遇难和受伤员工家属安抚工作，具体事故原因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中，最终调查结果以政府部门公布为准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大川新材发生安全事故，导致公司目前暂停生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

挂牌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上述风险事项，谨慎作出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30 日